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诉广州市花都国华商业有限公司邻接权侵权纠纷（有关《迷失世界》）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6 09:27:39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62号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一楼41—44档。
法定代表人黄俭锋，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定锋、唐嘉，均系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花都国华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商业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黄金培，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花都国华商业有限公司邻接权侵权纠纷（有关《迷失世界》）一案中，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自愿申请撤诉符合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162元（已减半计），由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 胜
审 判 员 穆 健
代理审判员 谢 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陆 翎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